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2號

原告 言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晶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子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7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